

●供提台電電播廣察警●

孩子燒毀房屋
父母負責賠償

新竹市黃崑熹先生問：

某甲承租的一間倉庫，於今年三月間，被鄰居乙、丙兩個小孩玩火柴，把滿存貨物的倉庫燒毀了。乙、丙人都不滿十四歲，如果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？要求乙、丙的家長賠償是否可以？事隔三個多月，時效是否消滅了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覆：

民法第一八七條規定，無行爲能力的人，或限制行爲能力的人，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，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，和他的法定代理人，連帶負損害賠償的責任。甲可以根據這個規定，向乙、丙父母請求賠償。

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爲二年。

拋棄繼承權
父債子不償

雲林古坑鄉江文卿先生問：

家父娶了一個姨太太，她常到南北部游玩，一去就是好幾個月，因此，父親負了很多的債。

如果父親向人借貸而無力償還時，兒子是否需要替父親還錢？父親去世後留下的債務，兒子有沒有代還的義務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馬大勛律師答覆：

父親在世時，對於所負債務，子女沒有償還的義務。當父親死亡以後，子女如果沒有意思代替償還債務，可以用書面向法院申請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權。詳細情形，請參考民法第一一五四條和第一一七四條的規定。

阻塞水道
犯水利法

苗栗獅潭鄉魏先生問：

某甲於五十四年間，在河川公地濫墾，並且築起堤防，妨害對岸某乙的私有耕地。五十六年六月，由水利局協調結果，堤防部分拆除，但仍然留有兩公尺多。

去年颱風來襲，河川不能容納洪水，以致於乙的耕地被衝毀好幾處，如此，可否向政府陳情拆除剩餘的堤防？能否向甲請求賠償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覆：

水道沙湖灘地，不可以開墾，水利法有明文規定。私塞水道，如果引起危險，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還要併科一千元以下的罰金。

—鄒仲嵐—

水蜜桃葉縮病

〔問〕：水蜜桃發生葉縮病如何防治？（南投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七二號黃正智）

〔答〕：休眠期及發芽前後，噴射八〇%四氯丹可濕性粉劑八〇〇倍，加粘着劑三、〇〇〇倍。

施用時期：(1)休眠期（十二月至次年二月）噴射一次。(2)發芽前一周噴射一次。(3)花落後再噴一次，如遇連續陰雨再噴一～二次。

發芽前的一次噴藥最重要。連續陰雨時，也要在雨停時噴射，不可因雨而延至雨後施藥。四氯丹對某些人有過敏性，宜適當防護，勿使藥液觸及皮膚。（蘇鴻基）

一甲地——養幾頭肉牛？

〔問〕：每甲地可養幾頭肉牛？（豐原鎮翁子里豐勢路二四一號傅金龍）

〔答〕：因爲土地好壞及飼養方式的不同，一甲地可養多少頭牛，其間差異很多。

若是你要靠養牛的地上，生產足够牛所吃的一切飼料，那麼每甲地的養牛頭數不會太多。而且要看土質好壞，坡度情形，是否有水利灌溉，草是用人工收割來餵牛，還是將牛放牧於草地才能決定。

土質較差的土地，牧草如果尚未種成，要靠野草飼養時，一甲地約可養一～三頭，好的可以養五頭。

種起牧草之後，要看牧草生長的好壞，施肥灌水的情形來推算產量，以決定養牛頭數。有灌溉便利的平地種植狼尾草，夏季每隔二、三十天可以收割一次，一甲地年產青草三、四十萬公斤，足可供二十餘頭牛的草料。但是牛的糞尿均應回到牧地中，使土地肥力繼續增加，牧草產量才能繼續提高，放牧能量才會增加。

若是像養豬方式來養牛，即牛所需要一切飼料都由外面運進，則可以養到很多頭。一甲地約有三千坪，而每頭牛所占場地不過兩三坪，再除去牛的運動場、倉庫、工寮、道路等，一甲地養五六百頭牛是沒有問題的。

所需的場地雖然不大，但是所需的資金却是很龐大，因爲牛的食量驚人。

最理想的飼養方法，是牧場可以生產足够牛羣所需一切的粗料，必要時可生產部分精料。

同時，最好有足够的土地可以利用，將這些牛所排洩的糞尿作爲肥料，如此應爲比較經濟的飼養方式，成本可以降低。（方清卿）

茶花生理病

〔問〕：我種一些茶花，最近不知什麼原因花蕊乾枯，如何處理？（台北金山鄉永樂村二五號李銀生）

〔答〕：茶花花蕊乾枯爲一種生理病，主要原因爲土壤過於堅硬，夏季長期缺乏水分養分所致。

改善補救的方法：(一)中耕植株周圍土壤。(二)平常注意灌水。(三)施肥。(四)花蕾過多時，可摘去一部分。(五)枝葉過於茂密時，酌量剪去若干，使植株通風，並普受日光照射，植株生長才能强健。（呂淑蒲）